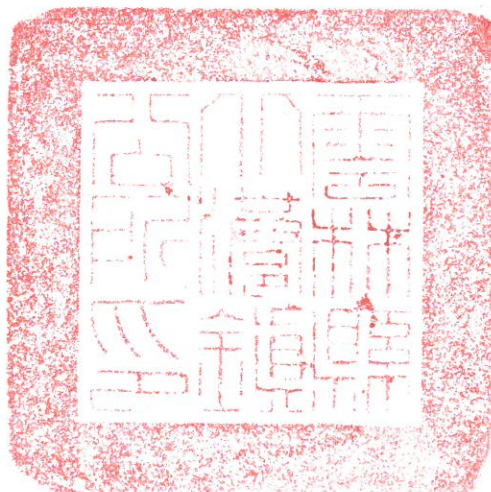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港鎮民字第11303008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陳卓軒1員，113年3月21日港鎮民字第1130300396號函，催告該員於3個月內返國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113年3月21日港鎮民字第1130300396號函。

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卓軒因出境國外行蹤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戶籍地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蕭美文